

八通關古道調查報告

陳仲玉

壹、前言

八通關古道是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清廷在臺灣北中南開闢的三條連接東西兩岸的道路之一。興建至今已經有一百零九年。最初並沒有特定的專名，因位在中部，即稱「中路」。日據時期，曾經有過一次大的修建，以路線橫越八通關草原一帶，故稱「八通關越警備道路」。¹ 光復後，一般人均稱它為「八通關古道」。

民國六十九年夏天，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擬將臺灣玉山地區闢建為我國第二處國家公園。² 是年七月由內政部組織一個專案小組。首次勘查玉山地區的各項生態景觀與自然資源。筆者曾經在這次的勘查中，應邀為人文史蹟方面的調查。這是筆者參與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工作的開始。一年後，內政部正式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為玉山國家公園預定地區做人文史蹟的調查；乃由筆者主持這次調查計畫。調查計畫的內容，主要分為特殊人文景觀與歷史遺蹟兩大部分。前者着重在分布於該地區的高山族部落及漢人村莊的調查。³ 後者則着重在史前遺址，高山族舊址及早期漢人開發遺蹟的調查。

在史蹟的調查工作中，筆者發現早期漢人在玉山地區的開發與八通關古道的開闢有着密切的關係，並且在未來的國家公園中，它也是一項重要的史蹟。因而這條古道遺蹟的調查就成為重要的工作之一。自民國七十年七月開始，原定在一年內完成的這

1. 此名稱依據日治時期某一記載臺東州各警備道路圖冊，唯遺失其封面書皮，書名不詳。該書多處簡稱此路為「八通關越道路」。但據筆者蒐集到的東埔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及對關警察官吏駐在所須知簿記此道路的名稱為「八通關越橫斷道路」。以下述及日據時名稱均用其簡稱「八通關越道路」。
2. 我國第一處國家公園是墾丁國家公園。
3. 玉山國家公園預定地區人文史蹟調查計畫中，高山族部落及漢人村莊的調查部分是由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的曾振名副教授協同研究。

項計畫，後來因為調查範圍擴大，又續約延長了五個月。但是，為了公園計畫送審的需要，人文史蹟的調查報告⁴ 趕在七十一年十月中旬即印就送達內政部。其時調查工作並未結束。有關古道的調查，筆者曾於是年十一月下旬組成一個四人的探查隊。自花蓮縣卓溪鄉，尋着清代在東部的古道遺蹟，穿越中央山脈，由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出山。又於本（七十三）年六月上旬，再次前往南投縣鳳凰山區調查白不仔溪附近的古道遺蹟。才算將這條古道大致的現況調查清楚。本文即是這項調查的報告。

貳、開路的背景

清光緒元年，在臺灣開闢北中南三條橫貫東西兩岸的道路，實代表了清廷對於經營臺灣政策上的一個轉捩點。這政策性的改變自有其歷史背景。蓋清人自鄭氏之手得臺灣之後，廷議中本有廢墟其地的意見。幸為當時攻臺有功的水師提督施琅所阻。他在致清廷的疏中，說到臺灣早已為中國人生聚之所。且其地物產豐盛。野沃土膏。倘妥善經營則可為東南保障，可以永絕邊海的禍患；如棄其地，則易成逃軍流民潛匿之所。或再為紅毛竊窺邊場，種禍於沿海，則諸省斷難無虞等等原因。清廷始准其所請，設一府三縣，隸屬福建。⁵ 但在經營之初，雖然允許除去原來防止鄭氏時對東南沿海各地的海禁，以及開放通商等的措施，但是仍然不許赴臺灣的人攜帶家眷，也不允許惠州潮州一帶的人民與臺灣往來。這些政策均表示其時並非完全的開放和有計畫的開發臺灣。所以，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四年）得臺灣，到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本以牡丹社事件為藉口，出兵討伐生番事，這一百九十年間，漢人僅侷限於臺灣西岸（其時稱前山）地區墾殖。至於東岸（後山）則仍為生番化外之地。⁶

反觀其時的國際情勢，西方諸列強在十七至十九世紀之間，正挾持其海權的威力與殖民地政策的思潮，往東方發展的極盛時期。臺灣因地處於西太平洋樞紐位置，地位之重要性早已是列強覬覦之地。尤以其時新興的日本為甚。其實在同治十三年日本

4. 陳仲玉、曾振名，玉山國家公園預定地區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出版。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5. 連橫，臺灣通史。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年重刊本。頁四三～四四。

6. 光緒元年以前，花蓮臺東一帶無地方官署。是年沈葆楨奏准設卑南廳。光緒十一年改卑南廳為臺東直隸州。連橫，1955年，頁九二、七七、七八、六一九。

出兵臺灣的事件之前，外人與臺灣早已有了多次的接觸，如：

- (一)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秋八月，波蘭人麥禮荷斯奇至臺東，謀闢地。
- (二)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夏五月，英艦窺鹿耳門。⁷
- (三)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秋七月，英艦窺鷄籠。
- (四)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春二月，英艦復犯大安港，却之。
- (五)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商船西爾偏篤號遭風，破於枋寮，英人爲番所殺。⁸
英人訂約探腦。
- (六)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因八年英法之約，開滬尾鷄籠安平旗後爲商埠。普國
兵船愛爾比至琅瑯，爲生番所阻。
- (七)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福州稅務司議准洋人開探鷄籠之煤。許之。
- (八)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人德克於淡水，鼓勵種茶。倫敦長老教會始派牧師
至府治。
- (九)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英艦魯霧至琅瑯，爲生番所擊。
- (十)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美艦那威至琅瑯，爲生番所擊，合兵討之。許洋人入
內地探腦。
- (十一)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英人米里沙謀墾南澳之地。
- (十二)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秋九月，英兵夜襲安平，水師副將江國珍死之。
- (十三)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日本琉球藩民遭風至琅瑯，爲生番所殺。
- (十四)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日本以全權大使至北京，請討生番，不成。
- (十五)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日本以軍討生番，清廷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視
師臺灣，事平。⁹

由這一系列發生的事件看來，牡丹社事件是發展至最嚴重的一次，也顯示出列強覬覦臺灣的一種趨勢。國中有識之士早已引以爲憂。至此始認識了臺灣邊防的重要性，而欲對臺灣有所革新，並思積極開發臺灣。

7. 同 5，頁三一三。

8. 同 5，頁三一五。

9. 上列臺灣與外人接觸之十五條，除第三(四)兩條外，餘均參考連橫，1955年，頁五三～六三。

牡丹社事件的教訓，是因為臺灣東部地區仍然草萊未開。日人以生番滋事藉口，出兵佔據。再加上，臺灣在地形上有中央山脈阻隔東西兩岸間陸上交通。其時兩岸間的交通均依賴帆船，繞南北兩端而行。如果列強再用同樣的模式覬覦臺灣東部地方。以海上的軍力切斷海路交通，以我國當時的海軍力量的薄弱，¹⁰ 則束手無策。所以，要解決東部生番地的問題，必須先在陸上尋求兩岸間的通路。不要完全依賴海路交通。再引導漢人進入這地區去墾殖開發。所以，牡丹社事件平息後，沈葆楨在籌劃治理臺灣的各項善後事宜中，極力提倡並推行「開山撫番」的政策。

雖然外來的壓力是顯明的，但就臺灣本身的開發而言，隱隱之中本也有它自己的一股力量。我國在清代中葉，閩粵一帶已因人口的增加，向海外南洋的移民日增，渡臺求發展者亦逐漸增加。漢人在臺灣西岸平原的墾殖開發已經完成。墾地也漸感不敷，移民的械鬥事件屢見不鮮。而東部那片有廣大未開發的土地，自然成為移民們所希望爭取的目標，只因縱立的中央山脈阻隔了東西兩岸，這是遲早要克服的。所以，這內外的二股壓力就是使清廷從原來對經營臺灣的保守消極轉而為積極開發政策的背景。

在着重積極開發的政策之下，沈葆楨所謂的開山，並不只是剗除草木，開闢道路，而是要有計畫的移殖漢人去開發東部，以擴大漢人所居住的地區，進而促進全島的開發。然而，在開山的同時也必須進行撫番，這二件事必須並行方能收效。誠如他自己在請移巡撫奏摺中說的：「務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所以經清廷的許准之後，劍及履及，即於是年底探勘路線，次年（光緒元年）春，兵分三路，自北、中、南三線開闢道路直達東部。

「以海防同知袁聞柝率兵三營，分二路，一自鳳山之赤山而至卑南。聞柝當之，計程一百七十五里。一自射寮亦至卑南。總兵張其光當之。凡二百十四里，是為南路。以總兵吳光亮率兵三營。自彰化之林圮埔而至璞石閣。凡二百

10. 牡丹社事件中，日本所恃的兵艦中有龍驤等鐵甲船二艘，而我無鐵甲船。閩省洋鎗兵勇太少，日本皆用後門洋鎗敵，而華兵尙不知有此物。中國恐敵不住。且無論蘇浙江海各口防兵單薄，即北洋二千餘里口岸林立，亦多空虛等可見。參看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八十。1978年。頁三九～四〇。

六十五里。是爲中路。以提督羅大春率兵十三營，自噶瑪蘭之蘇澳而至奇萊。凡二百零五里。是爲北路。¹¹

今人所謂的「八通關古道」就是指由吳光亮所開闢的，自林圮埔（今南投縣竹山鎮）至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這一條路線。

三、築路實況

同治十三年，沈葆楨請准開山撫番之後，八月決定開工。是年秋天，劉璈曾條陳開山撫番與爾後的設施，其中關於開山部分：

「一、開路撫番，宜變通也。路不開通，番不通氣，路亦難通，此大較也。山後分南北中三路，每路設立開撫善後局，委員督辦。各營均須添募竹木鐵石各匠，以資應用，一應器具，由局預備。通飭各營，著落社首，招催沿路生番，每棚安插二、三名，附編冊中，敎同工作。番不愛錢，除日給兩飯外，布米等項，酌給常數，以招信賞，舉順其性，善爲誘掖，使樂於從事。番工飯費，報局另給，按番工之從違，定棚頭之功過，量予懲勸，以專責成，就其從工者，推而廣之，邊撫邊用，以期漸進，開路必先視山勢，取過峽低平之處，作爲定盤，不拘曲直橫斜，只期行旅通便。先日探定，量其難易丈數，按棚分段標記，各令照標承開，以免混錯。倘已開不便人行，儘可另開便路，不貴省工，而貴適用。路寬約須六尺，兩旁尤宜疏廓，山深箐密，在在逼人，須用火工，揭除陰瘴。擬將路旁左右數十丈遠，豐草蔭木，先爲剪刈，浪暴林端，俟其風燥而燎之，俾道途開陽，既免行者股慄，亦免凶番伺害。惟前營專管開路，勢難兼顧路旁，似應責成後路分防營勇，分段照辦，以均勞逸。遇有陡峻缺狹，逐加剗修，溪坑橋牌，隨地取造，工料應手，費亦無多，加派委員，會同辦理。再仿十里一舖之意，於分防要區，另築土堡，起蓋寮房，每堡擇一社首，招令民番同住，委員監之，曉以路舖生理，或充轉運巡防等役，計工傭值，餌以便宜，俾資踴躍，而利行人。凡此皆並行不悖者，是在措置合宜耳。」¹²

11. 同⑥，頁三四六～三四七。

12. 劉璈，「開山撫番條陳」，載巡臺退思錄，第一冊，頁一～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58年。臺北。

劉璈的這一建議，實包括以下的六點：

- (一) 路要分北、中、南三路，各設官督辦。
- (二) 備工匠、器具、並可招僱生番工作，邊撫邊用，以期漸進。
- (三) 開路定線，貴在實用便利。
- (四) 道路規模，寬需六尺，兩旁並割除草木，維護道路，免凶番伺害。
- (五) 開路之後，責成營勇，分段分防。
- (六) 仿十里一舖之意，於分防要區，另築土堡，寮房，招民番同住，使充轉運巡防等役，計工傭值。

這六點有關開路的建議，從若干文獻記載知道部分被採納遵循。

本文將僅敘述由吳光亮所負責開闢的中路情形。吳光亮原爲兩廣總督麾下南澳鎮總兵。當沈葆楨來臺辦理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時，經臺灣鎮總兵張其光的推薦，奏准調用。吳光亮即在廣東募得粵勇二千餘人來臺。遂帶此二營粵勇（號「飛虎軍」）駐紮在集集舖一帶辦理開山撫番事宜。¹³ 同治十三年遣人入山探路，是年年底始成。隨即於次年正月初九日開工。其築路的情形，依沈葆楨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北路、中路開山情形奏摺：

「茲迭據吳光亮稟稱，自年底探路歸報後，本年正月初九日起，即率勇由林圮埔、社寮、兩路分開、至大坪頂，各爲一路，進而大水窟，進而頂城，計共開路七千八百三十五丈有奇。二月初七日復由頂城開工，直抵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等處，而入茅埔，計又開路三千七百七十五丈有奇。兩處統計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丈，凡建塘坊八所，沿途橋道、溝壑、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街起，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腳藪，東埔各要隘，已逐漸配紮，又送到查撫水裏、審鹿等三十九社名冊，計歸化番丁番口，凡七千二百九十二人。辰下方循途漸入，斬棘披荆，以出秀姑巒之背，倘能因勢開通，將與北路諸軍，聯爲一氣。此又中路一帶，開山之情形也。」

13. 林文龍，「清代開闢臺灣中路之吳光亮事略」，載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三期，頁一五二～一六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5年。

又云自三月初九日至五月初八日兩個月間的情形：

「中路一軍，據吳光亮報稱，自三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初八日止，由茅埔越紅魁頭，經頭社仔坪，過南仔脚藪，至合水止，統共開路四千六百八十丈，合計二十六里有奇。遞建塘坊四座，茶亭二所，大小木圍二座，公所二座，小營壘一座，以便往來。自四月初九日起，至五月初八日止，大雨兼旬，工程稍滯。自合水起，歷東埔社心，走霜山橫排，至東埔坑頭止，共開三千七百九十丈，合計二十一里有奇，建塘坊三座，石橋兩道、木柵、土圍、公所、兵房，均已隨地建置，以後當再接續前進。復雇工，從牛軛轆，旁開一道，側接茅埔，以便分達埔裏，集集，社寮，南投各處，使商旅時通卑南一帶。¹⁴

羅大春在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中也記載：

「中路吳霽軒（光亮）鎮軍至正月之底，即開七千八百三十五丈有奇。二月，由頂城開工，直抵鳳凰山麓；躋半山，越平溪，經大坵田，跨扒不坑等處而入茅埔，計又開路三千七百七十五丈有奇。凡建塘坊八所，沿途橋道，溝洫，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溪起，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脚藪，東埔各要隘，已逐節配紮。又送到查撫水裏，審鹿等三十九社名冊，計歸化番丁、番口凡七千二百九十二人。辰下方循途漸入，斬棘披荆，以出秀姑巒之背，倘能因勢開道，將與北路諸軍聯爲一氣矣。」¹⁵

「中路一帶，自三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初八日止，由茅埔越紅魁頭，經頭社仔坪過南仔脚藪至合水止，統共開路四千六百八十丈，合計二十六里有奇；塘坊，石橋，木柵，土圍稱是。另從〔牛〕軛轆旁開一道，側接茅埔，以便分達埔裏，集集，社寮，南投各地，使商旅時通。¹⁶

自此以後的工程進行情形，因爲在沈葆楨的奏摺與羅大春的開山日記都沒有記載。故連橫在臺灣通史中僅略述其路線：

「於是中路自東埔坑頭越八通關而過。爲羣山之最高者。與臺東秀姑巒對峙。」

14.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十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頁三四。

15.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年，頁四九。

16. 同15，頁五四。

氣象雄偉。喬木蔽天。亘古以來。不通人跡。光亮名之。摩崖刻字。至今尚存。過關而東。爲雉公關。爲先鋒印。爲雷風洞。地皆險峻。遂經黃祈山。以光緒元年冬十一月至璞石閣。」¹⁷

爲了調查此段古道，筆者以今日的登山裝備與山胞嚮導的導引，徒步穿越，已感不易。思及一百零九年前，在遍野蠻荒，凶番出沒的環境，前人闢此山路，其艱險困難，可想而知。所以沈葆楨在請獎開山首先出力人員摺中云：

「竊維此次臺事之興，轉餉重洋，勞師千里，而撫局旋定，異類輸誠。此蓋我國懷柔之德，格頑服遠，在事文武，何得言功。惟撫番關路，深入窮荒，披斬荆棘，衝犯瘴癘，通從古以來未開之途，踏六合以內絕奇之險，其勞瘁艱苦，過於軍營。而當軍務喫緊之時，或深入刺探敵情，或孤軍鎮遏敵衝，或能聯絡民心，或能擒獲匪首，均屬着有微勞，未忍湮沒，非擇尤請獎，無以鼓勵人心。」¹⁸

又在請獎剿番開山出力人員摺云：

「中路則由大坪頂，大水窟，鳳凰山，茅埔，東埔等處，而抵霜山，計三路，開地各數百里，百餘里不等。均係束馬懸車，縋幽鑿險，隨地隨時，剏礪設堡，馘逆撫良，艱苦勞瘁，亦比尋常行軍過之，其或襄贊機密於風鶴動心之日，或建築城壘於驚沙烈日之中，或涉重洋以購軍需，或冒奇險以籌接濟，或率偏師以扼要險，或捕積匪以靜內訌，或司偵探以濟兵謀，或聯鄉團以固邊圉，均能始終勤奮，者有成勞，自應先行擇尤錄功，用示勸勉。臣等謹遵前旨，不敢冒濫，逐一核實臚列清單，恭呈御覽，合仰懇聖恩，准予獎敍，以資觀感，而勵後來。」

結果朝廷獎吳光亮晉官一級。¹⁹

17. 同 5，頁四〇二～四〇三。

18. 同14，頁二〇。

19. 同14，頁七八。

肆、撫墾政策與道路的興衰

當日吳光亮爲開路所用的人力全是兵工，這一做法，也是如劉璈的建議：

「就勇開路，期省便也。山後荒地寥闊，亟須招墾，今開路數月，認懇無人，固由未見憲示，無所適從，亦由難於先開，多懷顧慮，欲圖開創先破疑難，欲便聚民，端宜屯勇，擬請通飭各營，宣示所部，有年力精壯，不吃洋煙，情願認墾充屯者，開具年貌，恒業，籍貫，認保，由該營官查取花名，提派百長，什長，分晰造冊呈案，俟各取齊，彙編屯營，酌派營官管帶，一如營制，仍舊駐防，分段開路。如該營官，不願長管屯務，即於願歸屯之各百長中，選派一員，先作幫帶，以備接充屯官，其不願歸之勇，另歸營防編管，並飭各縣曉諭該紳民，有認墾者，查照明示，約十餘人爲一隊，舉一什長，呈由該縣驗明，取具保結，隨時申請，發交開路屯營管帶，一體赴工，照給行糧，聚隊編哨，聚哨編營，遞選屯官，分屯約束。俟路工完竣，由該屯官帶同該管屯兵，標定墾地，按照哨隊，量搭屯寮，依次編號，分界承墾，總以儘力多墾爲期，不得荒佔。除劃禁各番社近地數里（以番數多少爲斷）留作番屯，又留應建文武官廨各項公地外，餘聽標墾，以爲世業。自開墾之日起，改給坐糧一二年，以資墾本，每屯由局籌建倉廩一所，儲備該屯一年食穀，先行購運到倉，以濟屯食。或於下年坐糧項下扣還，或係屯田有秋，分年還倉，存作常平義穀，所在番社戶口，着落該屯官，查編造報，妥爲鎮撫，並令每兵帶撫生番二、三名，附編屯冊，教同墾種，嚴禁欺凌。俟撫教有成，報請點驗，另給番資，俾自開墾，劃清地界，以杜侵越。如果該屯官兵，開荒撫番，着有成效，定予優獎，倘有干犯營規，擾番窩匪情事，亦當分別懲治，其屯兵有室者，接眷同居，無室者，准其和番結配。是屯兵藉番力以創業，生番藉屯兵以謀生，兵番相安，流民自集，成都成市，舉行類推。屯外餘荒，聽民報墾，歸屯稽察，無須再給墾資。屯所應開溝池水利，小者通力合作，大則報官主裁，統俟墾種三、五年後，由官丈量，計畝陞科，編造鱗冊，照給戶管，不論兵民番田，准予賣買過戶，以示蕩平而免揩累。惟屯兵給墾糧，原備調用，田由兵賣，兵隨田徵。如

賣田之兵，欲退屯卯，先由該屯官於買田戶口，另選壯丁，舉報考補，以免曠懸。所屬屯兵，仍令該屯常加訓練，該管營縣因時督操，鎮道按年一閱，以免疏懈，而肅屯防。臺屬有事調遣（屯田未熟，坐糧改加行糧，如屯田已熟，坐糧已停），每名月給食米三斗，銀一兩五錢，出臺另議。似此因利而利，佈告詳明，庶使勇有定歸，民有定靠，既省另籌墾防之費，亦免零落勾稽之煩。且改勇為屯，則屯獲實用，由屯撫番，則番易歸馴。一氣相承，緩急有賴。權作山後之先導，兼備山前之選兵。全臺治標，基此一舉，所貴有以善其始耳。」²⁰其時沈葆楨所謂開山撫番，目的並不僅是開三條路，將前後山相連貫而已。其根本的目的在引導漢人進入臺灣東海岸，開發那地區，以充實海防。要達到這種目的，又能在短期之內就有成效的方法，就是用軍人屯墾，即所謂墾殖兵團的辦法。另一方面也要廣募農民加入屯墾的行列，並施以類似軍隊的編制與管理。但是，若要招募農民墾殖，則必須將以前的若干禁令解除，使臺灣對內地人民來臺開放。他在奏臺地後山請開禁摺云：

「因思全臺後山，除番社外，無非曠土。邇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而深谷荒埔，人蹤罕到，有可耕之地，而非入耕之民。草木叢雜，瘴霧下垂。凶番得以潛伏狙殺，縱闢蹊徑，終為畏途，久而不用，茅將塞之。日來招集墾戶，應者寥寥。蓋以臺灣地廣人稀，山前一帶，雖經番息百有餘年，戶口尚未充勃。內地人民向來不准偷越，近雖文法稍弛，而開禁未有明文。地方官思設法招徠，每恐與例不合。今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前。臣等查舊禁，……皆嚴禁內地人民渡臺之舊例也。又稱凡民人私入番境者杖一百，如在近番處所，抽藤，釣鹿，伐木，採棕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勒石分為番界，如有偷入人貨者，失察之專管官降調，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又臺地人民不得與番民結親，違者離異，治罪。地方官參處。從前已娶者，毋許往來番社，違者治罪。以上三條，皆嚴禁臺民私入番界之舊例也。際此開山伊始，招墾方興，臣等揆度時勢，合無仰

20. 同12，頁二～三。

墾天恩，將一切舊禁，盡與開豁，以廣招徠，俾無瞻顧。」²¹

所請，均得清廷的准許。解禁的結果，受惠的大多是原移民到臺灣西部的若干地區。尤其是中路起點的林圮埔至鳳凰山一帶。至於東部的開發，在開路的初期並不見效。可由以下的文獻看出來：

光緒三年，恒春知縣黃延昭的建議曰：

「臺灣後山之開墾，於茲三年，生番雖已漸次受撫，唯招墾工作，終無成效。今大軍分紮後山，糧糈無多，新米昂貴，運輸困難為慮，宜廣募農民，開拓荒土。」

「自此，更招募島內農民，貸與一切農具。每月給銀六兩，以充口糧。又於縣內，置役若干，使其從事開墾，墾成之後，經清丈予以登記，免賦三年，三年後徵租，並令繳還所借農具之代價。然依此辦法所招墾之墾民，多屬浮浪之徒，多為貪慕口糧而來，間有半途逃亡，弊端百出，因此，未幾即廢止官給辦法。光緒三年，統領吳光亮鑒於當時招墾情事之糾紛迭起，曾發出示諭，秉公予以處決，後來招墾之情弊日甚。」²²

招墾的成效之所以不彰，另外還有客觀的因素。其時臺東一帶草萊初開，生活環境仍差，所謂瘴癘尚盛。居者多病歿。

其次，影響招墾政策最大者，可能是撫番政策在開發東部的初期，受到相當大的阻力。番族反抗漢人移民與爭鬥之激烈，也是招墾政策不彰的最大原因。早如光緒元年的獅頭社番，大南澳一帶兇番，二年，太魯閣番，三年奇密社番的叛亂，均經官兵的討伐。²³

再者，清時開闢這三條山路，全用軍工，總工程費不過三萬餘兩。²⁴但道路通行之後，各處要附建許多塘坊，以及沿途的橋道、溝渠、木圍、宿站等的興修，這其中維護的人力與物力均遠超過新建時的費用。

21. 同14，頁一一一三。

22. 洪敏麟等，臺灣土著歷代治理（上）。妻子匡主編。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專號之民族篇第十七冊。臺北東方文化書局複刊。1972年。頁一九三～一九四。

23. 同5，頁三四七～三四八。

24. 同5，頁四〇二。

綜合以上的分析，光緒元年冬天完成的這條道路，使用不久即逐漸荒蕪原是意料中的事。故至光緒十七年，是年四月二十八日巡撫劉銘傳卸任。經過沈應奎護理後，十月二十四日邵友濂繼任巡撫。但臺政緊縮，撫墾局名存實亡，以致於理番政策頓遭嚴重挫折。此條由林圮埔至臺東璞石閣的道路，亦告斷絕，悉歸荒蕪。²⁵致在甲午戰後，日人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進佔臺灣西部，其勢力於二十二年始達東部，東西部之間的交通仍然依靠帆船。是年九月間，有日軍中尉野義虎者，為考察山地的番社與地形資源，曾經自璞石閣，走吳光亮所修的步道，經八通關、東埔社、出集集街。他是第一個橫貫中央山脈的日本人。次年，他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通信部的一次講演會中，以「番地探險譚」為題。報告其沿途所見。其中有幾處說到這條道路的情形，云：

「從璞石閣起程算到林圮埔為止，共歷時十七天，不過中途曾逗留四天。當我考察清國政府所開鑿的道路時，實在為該工程的雄偉吃了一驚。一遇到岩石便鋪石或築成階段。差不多六尺闊，不過現在已經破壞。」

「我們通過的大體六尺闊，也是有巖石的地方鋪石，一遇森林便鋪木材，鋪路的手法相當高明。不過多年失修，雜草茂生，掩蓋路面，或者被水沖壞。」

「任憑花了多少鉅款，人家不通往的路線是無濟於事的。它定必廢絕而與八通關線一樣的情形。」

可知這條路興建之後，僅二十年間就成廢路。長野氏並且也提到生番和道路的關係；云：

「不管道路怎麼壞，生番通過其間，似甚平易。說也奇怪，番人喜歡走捷徑，而似無須有好好的道路。任你如何急峻的山坡，番人都由捷徑走，清政府費了一筆鉅款所造成的傾斜路，也因為生番不來往，以致雜草茂生，而至荒廢。又，生番亦多不走曲徑，他們總是一直爬上去。他們並非不知有完善的道路，但是有捷徑，他們就摒棄完善的路。今後，假使我們想以生番為嚮導的話，那就不必開鑿完善的道路了。因為它一定會變成剛才所述的情形。我也會看過番人跋涉山野的頑意兒。他們一面走一面破壞清政府所築的好好的道路。到了有石

25.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開發篇稿，南投文獻叢輯(4)，南投文獻縣委員會。1958年。頁二一〇～二一一。

階的地方，番人不管有沒有背着行李，他們搬動石階的石頭拼命的推下溪谷去。他們這種一如小孩子所做的頑意兒，是旅行者常常看到的。所以此後若是須築道路時，不必如清政府那麼浪費鉅款了，再者務須有土人來往於其間，因為土人不善於爬行小路，所以自會行走於此路。如祇為讓生番行走，則易於陷於前述的情形。」²⁶

由於漢人少加利用，軍工維護不繼，再加番人的反抗與破壞，均是促使此路的荒蕪的原因。

伍、道路遺蹟

八通關古道自吳光亮開闢完成至今已一百零九年，如就長野氏的觀察時而言，其荒蕪至今至少也有八十八年以上。如今，照說其荒蕪的情形應是更加厲害。事實上，就筆者親自調查及蒐集得的資料看來，這僅是全程中若干部分的情形，有的路段情況還保持的相當良好。那是因為：(一)清代人對築路工程的施工技術優良，若干路段雖然經過長年的荒蕪，遺蹟仍然歷久不衰。(二)經過日據時期的整修或新建，至今仍然為人們所使用和維護。所以，在說明這兩部分的路況之前，必須先將兩者路線之異同作個敘述。

有關清代吳光亮所開闢的路線，由於罕見早期文獻記載，以及新舊地名的更替混淆，使我們對於有關這條道路的路線，沿途所經過的部落地名，以及彼此間的里程距離，均不甚明瞭。按夏獻綸的「臺灣輿圖」

「璞石閣往彰化縣林圮埔路程：四十里打淋社，三十一里雷風洞，十三里雅托，十二里大嵙溪底，四里粗樹腳，五里雙峯仞，五里架札，十三里八母坑，十三里八同關，十八里鐵門洞，十里陳坑，五里東埔坑頭，七里霜山橫排，三里東埔社心，十一里合水，八里南仔腳藔，五里頭社仔坪，五里紅魁頭，八里茅埔，十四里平溪，四里鳳凰山麓，三里頂城，四里大水窟，七里大坪頂，十七里林圮埔：綜計二百六十五里。」²⁷

26. 長野義虎，「番地探險譜」，南投文獻叢輯(一)，臺灣風物第四卷第6、7期合刊本，頁六一～八六。南投文獻委員會及臺灣風物雜誌社。
27. 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七六～七七。

連橫的臺灣通史卷十九，郵傳志，前山至後山道里表一：

「自林圯埔（十七里）大平頂（七里）大水窟（七里）鳳凰山麓（十八里）茅埔（十八里）南仔脚（十九里）東埔社（十里）東埔坑（十五里）鐵門洞（十八里）八通關（十三里）八母坑（十八里）雙峯仞（九里）大嵙溪（二十五里）雷風洞（三十一里）打淋社（四十里）璞石閣。」²⁸

臺東州采訪冊，疆域條云：

「舊通臺東之道有六，……一由雲林縣東行，十七里至大坪頂，又七里至茅埔，又八里至紅魁頭，又五里至頭社子坪，又五里至南仔腳藪，又八里至合水，又十一里至東埔社心，又三里至霜山橫排，又七里至東埔坑頭，又五里至陳坑，又十里至鐵門洞，又十八里至八同關，又十三里至八母坑，又十三里至架札，又五里至雙峯仞，又五里至粗樹腳，又四里至大嵙溪底，又十二里至雅托，又十三里至雷風洞，又三十一里至打淋社，又四十里至水尾，此總兵吳光亮所開之道也。」²⁹

茲將這三書所說的地名與里程列如下表：

表三：臺灣輿圖等三書有關八通關古道里程

地名	里程	<u>臺灣輿圖</u>		<u>臺灣通史</u>		<u>臺東州采訪冊</u>		備註
		相互里程	累積里程	相互里程	累積里程	相互里程	累積里程	
<u>林圯埔</u>								<u>南投縣竹山鎮</u>
<u>大坪頂</u>	17	17	17	17	17	17	17	<u>南投縣鹿谷鄉</u>
<u>大水窟</u>	7	24	7	24	—	—	—	<u>鹿谷鄉永隆村</u>
<u>頂城</u>	4	28	—	—	—	—	—	<u>鹿谷鄉鳳凰村</u>
	↓							

28. 同 5，頁四〇八。

29.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收編在方豪主編。臺灣叢書第一輯，臺灣方志彙編第十三冊，國防研究院及中華學術院出版。1968年。頁二。

<u>鳳凰山麓</u>	3	31	7	31	—	—	<u>鹿谷鄉鳳凰山區</u>
↓ <u>平 溪</u>	4	35	—	—	—	—	<u>東埔蚋寮仔溪上游</u>
↓ <u>茅 埔</u>	14	49	18	49	7	24	<u>南投縣信義鄉愛國村一帶</u>
↓ <u>紅 魁 頭</u>	8	57	—	—	8	32	<u>信義鄉豐丘材？</u>
↓ <u>頭社仔坪</u>	5	62	—	—	5	37	<u>信義鄉新鄉村？</u>
↓ <u>楠仔腳藺</u>	5	67	18	67	5	42	<u>信義鄉羅娜村望美村</u>
↓ <u>合 水</u>	8	75	—	—	8	50	<u>信義鄉同富村（和社）</u>
↓ <u>東 埔 社</u>	11	86	19	86	11	61	<u>信義鄉東埔村</u>
↓ <u>霜山橫排</u>	3	89	—	—	3	64	<u>東埔斷崖對岸</u>
↓ <u>東埔坑頭</u>	7	96	10	96	7	71	<u>樂樂舊社？</u>
↓ <u>陳 坑</u>	5	101	—	—	5	76	
↓ <u>鐵 門 洞</u>	10	111	15	111	10	86	<u>石洞？</u>
↓ <u>八 同 關</u>	18	129	18	129	18	104	<u>八通關</u>
↓ <u>八 母 坑</u>	13	142	13	142	13	117	<u>大水窟？</u>
↓ <u>架 札</u>	13	155	—	—	13	130	
↓ <u>雙 峯 仞</u>	5	160	18	160	5	135	
↓ <u>粗 樹 脚</u>	5	165	—	—	5	140	
↓ <u>大 崙 溪 底</u>	4	169	9	169	4	144	
↓ <u>雅 托</u>	12	181	—	—	12	156	
↓ <u>雷 風 洞</u>	13	194	25	194	13	169	
↓ <u>打 淋 社</u>	31	225	31	225	31	200	
↓ <u>璞 石 閣</u>	40	265	40	265	40	240	<u>花蓮縣玉里鎮</u>

比對這三處資料，顯然臺東州采訪冊所說的自大坪頂至茅埔僅七里，總里程僅二四〇里，均不正確。至於臺灣輿圖與臺灣通史二書所載並無不同，祇是前者的地名較多，沿途的里程記載也較詳細。可惜自東埔社以東諸地名，在今之何地，多難考證。而東埔社以西之沿線，又因近數十年來地區的開發，道路的興建，古道多已湮滅於新建道路之中。目前仍有遺蹟留存者，就筆者調查所知，僅是在山區中的幾個路段。

(一)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鳳凰山麓至信義鄉愛國村（內茅埔）之間的山路。顯明的山路在鳳凰山公園中之「萬年亭衢」碑至鳳凰眼一段山路。尤以該石碑之右側，留有一段岩石步階，或為此路段之典型。路寬約三公尺，每一步階均為三至五塊長度不等之砂岩打鑿併接而成，階面寬約三十公分，每階高度約二十五公分。自「萬年亭衢」碑處開始沿山腰步道至鳳凰眼古蹟處，沿途均為此類砂岩鋪設之階梯步道，大約均在二公尺左右的寬度，但臺階破損甚大，僅能看出此路之大概。鳳凰眼古蹟位在鳳凰山脈最北的 1649 峯東北側。自此往東北方向下山坡有一片竹林可抵田底村。在到達田底村前，必須渡過一處寬廣而平坦的河谷，即東埔蚋寮仔溪的上游，疑即沈葆楨奏摺中的「平溪」之地。田底村有一大片緩坡梯田，今多已改成茶園。因為，自鳳凰村（頂城）到愛國村（內茅埔）這一線上，僅有田底村這一帶有較大的梯田，所以疑即古時所稱的「大坵田」。由田底村仍沿山路而下，即是鹿寮溪小河谷，與白不仔溪河谷。渡河的路線，高度均在海拔六〇〇公尺左右。白不仔溪即是沈葆楨奏摺中所稱的「扒不坑」。自白不仔溪渡河處往東南方向上拔，一直到海拔九五〇公尺處的稜線鞍部，均有顯明的古道遺蹟。道路經過一張姓家族的果園。路基均用大塊砂岩鋪成階梯。若干損壞的部分仍有二三尺寬，最寬的一丈左右。越稜線處有一棵大橄欖樹。據地主云，此處舊稱「五里亭」。道路稍往東南而下，即是內茅埔溪河谷，此溪出陳有蘭溪的會合口，即是愛國村（內茅埔）。

(二) 自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東埔—鄰布農族部落至其東南方樂樂社舊址之間。現存有四小段清代古道遺蹟。其路線是在東埔父子斷崖對岸（即陳有蘭溪左岸）。自東埔—鄰部落村莊往南渡過陳有蘭溪，此岸邊有二處崩山斷岩，（因此一帶溪谷兩岸均有成排的崩山景觀，疑即臺灣輿圖與臺東州采訪冊二書所指的「霜山橫排」？）路線在此二崩山斷崖之間拔高而上，在半山腰處越過第二處斷崖上方，再沿着陳有

蘭溪河谷，往上游而上。這段路直到樂樂社舊址（位置約在雲龍瀑布對岸），路程僅約四公里，其中留存四小段清代古道遺蹟。這四小段可見的遺蹟，均因為在起伏的山路之中，皆以粘板岩舖設為臺階。舖路的手法與鳳凰山區所見者相似，所不同者，鳳凰山區是用砂岩，此路段則用粘板岩，當時就地取材之故。這四小段中，以自東埔村算起之第三段，路況最佳。此段共有臺階六十六階，前三十階，路寬在一公尺至二公尺之間，並有二處轉折；此部分因草木自階石之隙縫中生長，臺階受損較為嚴重。自第二處轉折而上的三十六階，道路正築在一小山稜線上，路況保留的相當完好。除了有少數樹木自石階縫隙中生長之外，經過砍草清理之後，景觀甚是壯美。此三十六階部分，路寬約三公尺，均為粘板岩重疊舖設而成。每階均為二至三片板岩疊成，階高二十三至二十七公分，階面寬二十五至三十一公分，亦由二至四塊長條石塊拼接而成。我們似乎可由此段古道看出清人築路工程的典型。日軍中尉長野義虎亦在其番地探險譚中說到清人的築路工程：

「當我考察清國政府所開鑿的道路時，實在為工程的雄偉吃了一驚。一遇到岩石便舖石或築成階段。差不多六尺闊，不過現在已甚破壞。只是雖然破壞，一二十人的步兵的來往是不成問題的。除了異祿閣社至蚊仔厝社間比較危險一點兒外，其餘均可以利用。」³⁰

今由這段路看來，有的地方，路寬不祇六尺，寬者可達一丈左右。但是，因為這段路是在陳有蘭溪谷的斷崖區，除了這四小段道路之外，其餘的部分則因塌方的嚴重，草木蕪蔓，幾乎已無路蹟，行走相當困難。

樂樂社舊址本散布在雲龍瀑布下方的陳有蘭溪兩岸，此段古道在樂樂社舊址附近又有一段平坦的山路。其中尚遺留有一座小型石橋，跨越一小支流。石橋長約五公尺，寬約二公尺，完全由砂岩石塊砌成，橋下留有涵洞，是清人（或可說是華南漢人）的小型石橋建築。此類石橋在八通關古道的若干路段中，至今尚為多見，如南營地至大水窟之間，以及玉里段鹿鳴與卓鹿之間均可見到。可知古道於樂樂社舊址處仍在左岸。樂樂社舊址目前已種滿大麻竹。溪旁有一吳氏平地人之工寮，為經營麻竹筍而設。近年來，其人大肆經營該地，曾在右岸雲龍瀑布北方置一茶亭，設標誌引

30. 同26，頁六九。

導遊客往其工寮遊玩。並在左右兩岸裝置鋼索流籠三座，其一為兩岸的交通，引導至其工寮之用。另二座，自其工寮往對岸的樂樂溫泉頭處，似乎均為遊客而設。其工寮並可接待住宿。自吳氏工寮再往溪谷上游仍然有獵路可通對關附近渡河。古道自何處渡河過對岸，如今已無蹟象可尋。如果上引三書中所說的鐵門洞是今位於樂樂與對關之間的石洞。則古道移往右岸當在雲龍瀑布與石洞之間乙女瀑布附近。古道自此以東，過觀高、八通關到巴奈伊克附近之一段，即今日吾人所走的古道，因沿途有觀高清代營壘的發現，及日人對八通關清營的記載為證。並且觀高清營的對岸是金門峒大斷崖，沒有築路的可能。所以，這段路線是唯一可行的通道。

(三) 巴奈伊克至杜鵑營地之間，古道即在巴奈伊克附近自右岸下溪谷，渡溪水過左岸，直上杜鵑營地。此段古道的發現是在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參加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勘查隊。第二組的成員有內政部國家公園組蔡百祿先生、黃文卿女士、美國顧問羅瑞麟博士 (James Robertz)，臺大地理系張長義教授、楊乃夷助教和筆者六人，並帶七個布農族嚮導。這組隊伍本計畫自八通關穿越古道全程出花蓮縣玉里鎮。行至南營地，自廣播中聽得伊瑪颱風的消息，天雨、天氣轉壞，只好中途折回。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回返杜鵑營地。再繼續往回程，自杜鵑走捷徑，下溪底。在未及溪底的半山腰，張長義教授在隊伍前頭，先發現一處較為平坦的土地，類似道路的休息站，並有一道路痕跡，乃通知筆者注意。經筆者與蔡百祿先生等人通力在草叢中觀察，果然發現有一小段石砌的臺階。其時，山胞嚮導已先行越溪而過，我們沒有帶利器可以除草，詳細察看。所以，僅知清代古道在此處是越溪而上杜鵑營地附近。事後，隊伍回到東埔村，筆者曾專訪布農族老嚮導王天定。據稱此段清代古道在杜鵑營地附近即直走山稜線上大水窟山，再下南營地往大水窟。此說似乎可信。因南營地經筆者的觀察是清代的營地舊址無疑(詳後)。但日人也將之利用做警察官吏駐在所。南營地至大水窟之間有上下二條步道，下方之一條，據說即清時的舊路。

日人在據臺的初期，因為要對付臺灣民的抗日，無暇顧及山地番人事務。有關八通關古道的整修，僅於宣統元年曾經稍微修整。到民國八年 (大正八年) 為了要大力實行其理蕃政策，控制山地各番社，於是年重修這條道路。自是年六月起分東西二段施

工。迄民國十三年三月竣工，定名為「八通關越嶺道路」又稱理蕃道路。東西二段以大水窟為分界點。西段自東埔為起點迄於大水窟，長三十三公里四十公尺；東段自玉里至大水窟，長八十二公里一百四十五公尺。³¹ 西段的部分，即今日自東埔至大水窟間一般人所說的古道。日人修此道路，大多仍沿襲清人的路線，惟其中的若干路段曾經略作修改。最顯明的部分，也就是以上所說的第(二)及(三)兩小段。第(二)小段，清人的路線在陳有蘭溪左岸，日人則另在右岸，自東埔一鄰部落的上方穿過父子斷崖，雲龍瀑布至樂樂部落一帶，修一新路，與清人古道相接。第(三)小段，清人在巴奈伊克附近走溪谷，越溪流而上杜鵑；日人則在巴奈伊克仍延着山腰等高線，往秀姑巒山方向延伸，並在中央金礦附近設一「秀姑巒警察官吏駐在所」，延繞杜鵑山下，仍沿着山腰，經南營地至大水窟。

自東埔村至大水窟之間，除了已經見到清代道路遺蹟的路段之外，其餘經過日人整修的路段，實已難分辨何者為清人手築的部分。如就今日所見到兩者不同的路段做個比較。兩者之間的相異處在於路線選擇的原則與築路基本技術的不同。蓋清代人對於路線的選擇是盡量取其直線的捷徑距離。因而可以不計道路有限度的起伏。所以其路線有時可旁溪谷的低處，或走稜線。因此，其取線較為靈活，並且配合砌石的技術，以石階步道為起伏路段的築路手法。當然，這種技術與築路觀念是延續至十九世紀末年在中國華南丘陵一帶的傳統。

日人對於路線的選擇，則以在山腰延着等高線為取線的原則，盡量避免路線的起伏，或僅能作緩和的起伏，寧可在山腰蜿蜒修築。因而多不在溪底處，也不走稜線。其路段均不築臺階。這當然是一種進步，但其中也另有原因。蓋因日人修築此條道路，意在行其「理蕃政策」，道路以能經沿途各番社為主要的思考，並且要能便於行走手拉車等為條件。此情況與清代人修路時又是不同。

但就若干築路工程的技術觀點，兩者也有相同之處，在此中央山脈一帶，地多粘板岩礦脈，兩者用於築路的石材均多就地取材，使用此類板岩為當然耳。但使用此類石材砌堆成路肩駁坎，或以之砌成石牆，顯現於牆面成「人」字形的手法，似乎是漢人的手藝。筆者於七十年八月間首次調查東埔至大水窟的此段道路，即已注意及在白

31. 同 1，臺東州各警備道圖冊。八通關越道路，圖 2：1

洋金礦工寮，杜鵑營地，南營地等處的石砌牆，均為此種相同的手法。又於七十年十一月的一次會勘中，與內政部美國顧問羅瑞麟同行。羅氏特別指予筆者注意，並告知在美國加州的若干山區步道中也常有與此相似的石砌牆遺蹟，均為十九世紀在美華工的手藝，可為佐證云云。但此種砌牆手法可能延續到日人修路時仍為盛行。因筆者在調查東段自玉里至大分間的各日人警察駐在所遺址時也甚多見。可能是因日人修路時用的還是漢人工匠。因此，此種「人」字形石牆遺蹟恐難做為清代遺蹟的認定。

其次，在清代人與日人整修的路段中，均可見到上面曾經提過的砂岩砌成的石橋。在東段大分至多美利之間，鹿鳴至卓麓之間的兩座長度均在五公尺左右。可知此種石橋的建築亦是清代的古道與日人修築者所共有的技術，或均出自漢人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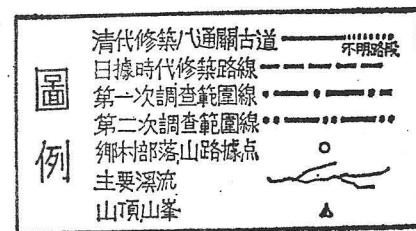
自大水窟以東，至花蓮縣玉里鎮的一段，即古道的東段部分，清代的路線與日人在民國八年間修築的路線，則大為分歧。依據聯勤總部在民國六十二年繪製的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圖，自大水窟往東至花蓮縣玉里鎮，在米亞桑以東有二條路線。一條大致是沿着樂樂溪（又稱拉庫拉庫溪）北岸（左岸）。沿途經過塔爾那斯、伊博庫、馬西桑、阿桑來憂、卓溪、玉里。另一條大致是沿着樂樂溪南岸（右岸），沿途經過沙沙拉米、意西拉、拉古拉、大分、哈哈米、儒潤、多美麗、伊霍霍爾、新崗、抱崖、土沙多、山陰、多土滾、美拖利、瓦拉米、客多林、黃麻、喀辛、佳心、山嵐（風）、大心、鹿鳴、卓麓、玉里。這二條不同的路線，前者實乃清代人所開闢的路線，後者則是日人修築的。（參看附圖一）這一點，可參考長野義虎氏在番地探險譚中記載這段路的情形：

「九月十六日從璞石閣起程，到璞石閣西方的卓溪社。卓溪社位於該地西方距離約二日里半的高地。……再過去四日里，有一個地方叫做異祿閣社。……我們由異祿閣社沿着清水溪（尾崎秀貞氏原註：此處之所謂清水溪，指樂樂溪，即清水溪支流），向西北方進發。這條路很壞，是斷崖上的小路，稍不小心，一失足便會丟落到千仞下面的溪谷裏。此一段差不多四日里，過此便抵蚊仔厝社（原註：馬卡諾溪岸之舊番社）。……由蚊仔厝社向南降下，可碰到一條河。這條河是流於清水溪西北的水源，水很清冽（原註：馬霍拉斯溪）。此溪的標高是一千八百七十尺，從此爬上南方約二日里半就是萬里木社（原註：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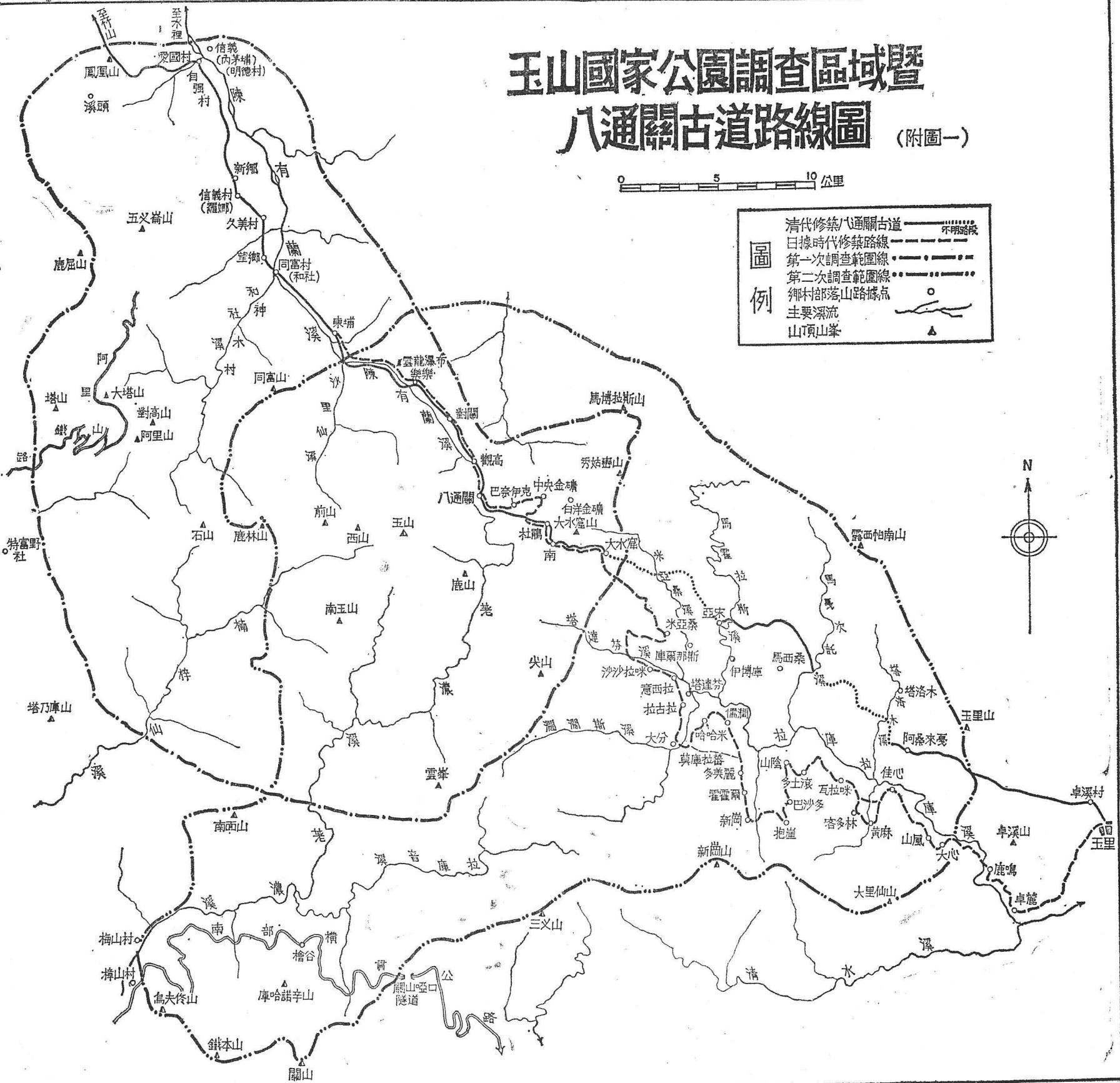
玉山國家公園調查區域暨 八通關古道路線圖

(附圖一)

0 5 10 公里



圖例



Masban 社，位於馬西桑社北方）。………此社僅有四家，大概是大嵙社的分社。」³²

據長野氏這段記載及尾崎秀眞氏的原註，可知其中所指的溪流與舊番社的原址，無一不在樂樂溪的北岸，此外，也可以用二條路線的里程來證明在樂樂溪北岸的路線是清代的路線。日人修築完成了八通關越道路之後，曾經在玉里街該路的起點處立一石柱，標明「至臺中州廳界八二杆一四五」。是自玉里至大水窟的里程為 82 公里又 145 公尺，這里程約合 165 華里，則自大水窟至林圮埔僅餘一百華里。按上述臺灣輿圖與臺灣通史兩書記林圮埔至八通關即有 129 華里，何況還有八通關至大水窟的一段也有十幾華里。這里程就相差太遠。由地圖上看樂樂溪北岸的路線是要比南岸的路線近的多。因而可確定清代的路線是在樂樂溪的北岸那條。

為了證實這段清道的位置及調查它的現況。筆者曾於七十一年十一月間，自花蓮縣卓溪鄉沿着樂樂溪的北岸西行，穿越中央山脈，再由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出山。同行者有登山專家歐陽臺生與二位布農族山胞嚮導，共費時十一天。經過這次的調查，除了證實這段清代古道確是在樂樂溪北岸之外，還有以下幾點認識：

- (一) 聯勤總部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圖所標示在樂樂溪北岸的那條概略路線，是以前山胞部落間的連繫通路或獵路。
- (二) 清道在卓溪村至阿桑來憂間的一段，大致與概略路線在同一路線上。
- (三) 自阿桑來憂以西到大水窟的一段，清道則在概略路線的北方，兩路線大致平行，但相隔二至四公里。
- (四) 清道由於荒蕪年久，至今多已湮沒在草叢中。在這次的調查中，我們仍然在阿桑來憂的東方發現到零星的二小段。又在馬憂次訥溪與馬霍拉斯溪之間的一段路程中，發現到數小段。並且在靠近馬霍拉斯溪河谷附近看到一處類似營區的地點。
- (五) 所有古道遺蹟所顯示的結構仍是用板岩舖階梯與路肩的建築手法。與古道西段的結構是一致的。

由於東段清道廢棄多年，有關文獻自一八九六年長野義虎氏的報導之後，就付缺如。這次的調查，僅憑着地圖和有限的文獻資料，形同探險。在整個行程中，未能完全循

32. 同26，頁六四。

着古道而行。如塔洛木溪至馬霍次、訥溪間，馬霍拉斯溪至大水窟間的二大段情形仍然不明。再者，又因調查的時間受所帶的糧食限制，筆者又出了點小意外。即使在東段所見到現存的古道遺蹟，也因時間忽促，未能將遺蹟細加清理。有關這段古道的細節情形，有待以後更進一步的調查。

至於自大水窟以東，沿着樂樂溪南岸那條由日人所修築的路線情形。筆者曾經前往調查三次。第一次參加內政部營建署的勘查隊。自花蓮縣卓溪鄉卓麓村至瓦拉米。第二次是與內政部營建署、臺大地理系聯合組隊同行。自南投縣信義鄉入山，自大水窟以東是走大水窟山、尖山、塔芬山一線的中央山脈稜線，下到大分後，再接上大分至卓麓的一段日道。所以避開大水窟至大分的一段，就是因為據云因這段路行人稀少，又未得善加維護，中途多處塌方，而且有三座長度都在五十公尺以上的吊橋年久失修，通行者必須攀沿鋼索而過，很難通行。第三次，即是在七十一年十一月，筆者與歐陽臺生等人調查清道的一次，最後走上了日道米亞桑至大水窟的一段。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於歷辛到達日據時的米亞桑警察官吏駐在所的舊址。看到該處附近的路況良好。祇是有些雜樹擋道，以為可步上康莊。但是，大約走了二公里的路程，即遇到一處大崩塌地。在穿越過這崩塌地之後，不遠又是一處崩塌地。自後一片懸崖峭壁就找不到路蹟。是晚即被困在那絕地裏。次晨，我們祇好退出這段連續的崩塌地以後，拔高九〇〇公尺，全走山稜線才脫險。由這次的經驗，也證實了傳說這段日道已「柔腸寸斷」的部分實況。米亞桑至大分的一段，因為未曾實地調查。情況不明。大分至卓麓的一段，僅就二次實地觀察，略作敘述。大分至十三里（多美麗）之間，原路應經哈哈比與魯嵩兩地，但因此二地均在斷崖區，塌方甚為嚴重，目前已經無法通行。今路在大分下方過第十一號吊橋之後，即行拔高，要越過莫庫拉番與魯嵩山的鞍部，再下坡接原路。自此以下，除了有十座吊橋之外，沿途均無特別驚險的路段。沿途的若干道路遺蹟，仍然可以看出當時的築路技術與工程結構。使用板岩舖於路肩駁坎，以及「人」字形的砌牆手法。用砂岩做石橋的技術，均與大水窟以西的路段無甚分別。惟使用砂岩的數量較在西段為多，這也是就地取材的情形，因樂樂溪中下游已漸離中央山脈的粘板岩礦脈區。

日人在民國八年重修八通關古道為什麼在大水窟以東的一段，不用清代的舊路而

選擇一條沿着樂樂溪南岸的路線呢？筆者的推測，主要有以下的二點原因。

(一) 清人開這條路的政治形勢與目的，跟日人修路時不同。蓋清人當初決定開北、中、南三條路時，臺灣東海岸是一片蠻荒。開路的最主要目的是先引導漢人到東部墾荒實邊，要在漢人的勢力強固之時，同時並行撫番。在這一種政策之下，開路乃當務之急。所選的路線愈短愈好，愈少經過番社，則開路的阻力愈少。所以選擇了北岸的路線。反觀日人重修此路，目的在大力實行其所謂的「理蕃政策」，是要用高壓的手段來控制高山族。因此，路線的長短並不是他們所要考慮的。最主要的是如何能夠達到理蕃政策的目的。所以，路線要盡量經過高山部落，以便於控制。

(二) 北線的路況不佳，清路雖多走溪谷與稜線，仍然要常經過峭壁懸崖，就如長野氏的報導，而南線沿途的山坡，地勢稍緩，也是山胞多集中於樂樂溪南岸山地的原因。

然而，日人在東段主修南線的同時，北線的舊路至少有若干路段並沒有即時就廢棄。這點可以由日據時期在這一帶的警察官吏駐在所的配置情形看其大概。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花蓮港廳令第十五號，所改正的警察監視區轄屬的各駐在所一覽表中，配置在這一路線上的駐在所如下：

第三監視區：有卓麓、山風、佳心、阿桑來憂、黃麻，共有五處警察官吏駐在所。

第四監視區：有桃林、蕨（瓦拉米）、綠（美拖利）、多多訓、山陰、十里、石洞、抱崖、沙敦、新崙、十三里、魯嵩、哈哈比、華巴諾、賽珂、大分、辘轆（拉古拉）、土葛、打打訓（塔達芬），共十九處警察官吏駐在所。

第五監視區：有意西拉、託馬土、塔爾那斯、馬西桑、沙沙拉比、馬沙布、米亞桑、大水窟，共八處警察官吏駐在所。³³

在這不算很大的樂樂溪河谷中，居然設置了三十二處警察官吏駐在所。而其中的塔爾那斯、馬西桑與阿桑來憂等三處，都在北岸的路線上，因而可證其時北線沿途的山胞部落仍然存在，至少有部分的路線仍通。後來，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間，警察駐在所的配置曾經過五次的修改。依據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花蓮港廳第十六號令，所改正的警察監視區轄屬的駐在所一覽表中，上述的三十二處警察官吏駐在

33. 駱香林等，花蓮縣志稿，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66年。頁六五～六七。

所經更改後，如下：

- (一) 清水監視區：有卓麓、鹿鳴、山風，三處。（增加了鹿鳴一處）
- (二) 蕃監視區：有佳心、黃麻、蕨、綠、多多訓，共五處。（撤銷阿桑來憂與桃林二處）
- (三) 十三里監視區：有十里、抱崖、新崗、十三里、魯崙，共五處。（撤銷山陰、石洞、沙敦三處）
- (四) 大分監視區：有哈哈比、大分、華巴諾、賽珂、轆轤、土葛，共六處。（撤銷了打打訓一處）
- (五) 託馬士監視區：有意西拉、託馬士、沙沙拉比、米西桑、大水窟，共五處。（撤銷塔爾那斯、馬西桑、馬沙布三處）³⁴

由這十年間，日本警察官吏駐在所配置的變更，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山胞番社的變動情形。第一是所有原來在樂樂溪北岸路線上的塔爾那斯、馬西桑、阿桑來憂等三處的駐在所全部被撤銷。第二是在南岸路線上的上段之駐在所合併緊縮之中，而在下段山風至卓麓間反而增加了一處。這其中所表示的主要意義是，這十年間，北線各番社皆已全部遷移完成，對於南線番社的控制情形也大致就緒，並且也在逐漸往下游遷移之中。因此也可以看出，清人在北岸的路線，完全被廢棄而荒蕪可能也是在這段時間。

然而，日人在樂樂溪南岸修築的路線，是否為日人所開闢的呢？筆者對於這點要持保留的看法。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能確定的是，清光緒元年吳光亮所開闢的道路是沿着樂樂溪北岸那條路線。但是，無法完全否定清代人在道路開通之後，不在該溪的南岸另闢一條道路以做為連接在南岸各番社之間的交通。因為，在後來漢人開發東部之同時，清廷同樣也在推行着撫番的政策。各區域的番社也派通事管理，只是沒有日人那麼澈底而已。

陸、沿途古蹟

清人開路的同時，在道路沿途要營建若干配屬建築。如羅大春的開山日記中記吳

34. 同33，頁七八～七九。

光亮在林圯埔至茅埔一段：

「凡建塘坊八所，沿途橋道、溝洫、木圍、宿站俱漸興修。分派兵勇自集集溪起至社寮、大水窟、大坵田、茅埔、南仔脚藪、東埔各要隘，已逐漸配紮。」³⁵這些與道路有關的配屬建築，顯然是當時依照築路時的實際需要而設。如今仍能保留下遺蹟者，已寥寥無幾。主要是因以下的三點原因：

(一) 由於生番的滋意破壞。這點可引日人長野義虎觀察清人在八通關所設的營壘和壯麗的關門的情形為證：

「由此爬山便可出於一略開闊的原野。此地廣處旁邊有一小溪，右邊傍山，左邊則為玉山，八通關西北方為懸崖，成為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的險隘。雖有道路，但甚簡陋。據說往時吳光亮開鑿八通關道路時，曾以木材建立壯麗的關門。之後，生番每到這裏打獵，常削剝關門的柱子燒火，如今關門木材一無遺留，只知其遺址而已。」³⁶

(二) 自東埔往大水窟的一段，道路因經日人的整修，並且設警察駐在所多處，以資維護道路的安全及實行其理蕃政策。日人所選擇的駐在所地點，對於如水源、完全的環境、相互照應的距離等等條件之考慮，相信與清代時無異。所以，必定有若干清代的營壘遺蹟為日人修建駐在所時所毀。如八通關的日警駐在所，清代舊蹟大部分被毀。

(三) 東埔以西之地，因區域的開發，土地被做其它的作用，使遺蹟被毀。筆者實地調查時，據信義鄉愛國村（舊時稱內茅埔）居民們說，該地原有一吳光亮軍隊的營盤，不久前還可清晰看出遺蹟與營壘規模，如今因做愛國國民小學的校址，遺蹟完全被毀，此外，如東埔村附近，在光復之初仍留有清營遺址，至今也難尋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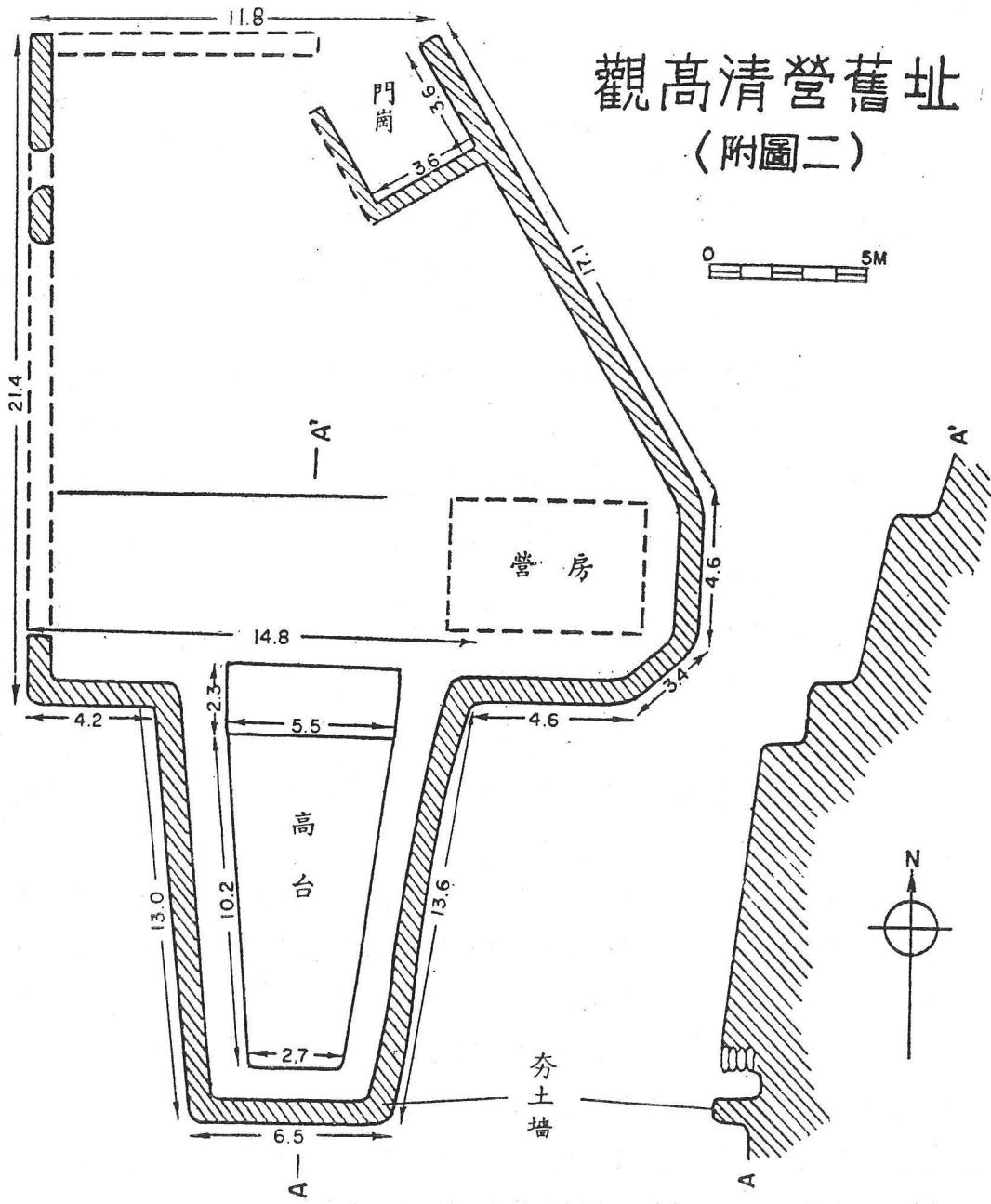
所幸經過調查，在觀高林班工寮的西方，觀高坪附近，發現到了一處清營舊址。此外，又證實了八通關與南營地原為清營的舊址，而日人也將它做為警察官吏駐在所，均留存有夯土牆等遺蹟。茲將這三處清營的遺址敘述如下：

(一) 觀高清營：位置在觀高坪的北面。就當地的地勢是西南往東北傾斜的地形，營

35. 同15，頁四八。

36. 同26，頁六六。

觀音閣營壘舊址
(附圖二)



地呈座南朝北的布置。由現存遺蹟的觀察。營地的正南有一高臺，類似瞭望臺，展望良好，其北正對陳有蘭溪河谷，其東為郡大溪河谷，西邊旁著古道，離八通關約四公里。高臺的東、南、西三面築夯土牆圍繞着，形如壕溝。高臺的正北可能為操場。營地的東部可能是營房的配置地點。因荒蕪已久，場內茅草長過人高，雖經刈割，但堆堆草根難除。營區原以夯土牆圍繞一周，經刈草後，全區的規模已顯明星現。操場部分的西牆僅餘西北角的一小段。北牆全無痕跡。保存最完整的是東牆。東北角似乎有一崗亭的配置，建築的基礎仍在，或者即營區的門崗。由營區的規模看來，不算很大。因為略計其圍牆內的總面積不過530平方公尺（約合一百六十餘坪）（參看附圖二）。

按使用夯土牆的習慣，是我們傳統建築工藝的一部分。此項傳統已流傳幾千年之久。清代軍營之善於使用夯土牆，由來已久。在清初八旗軍的駐防城壘多用此項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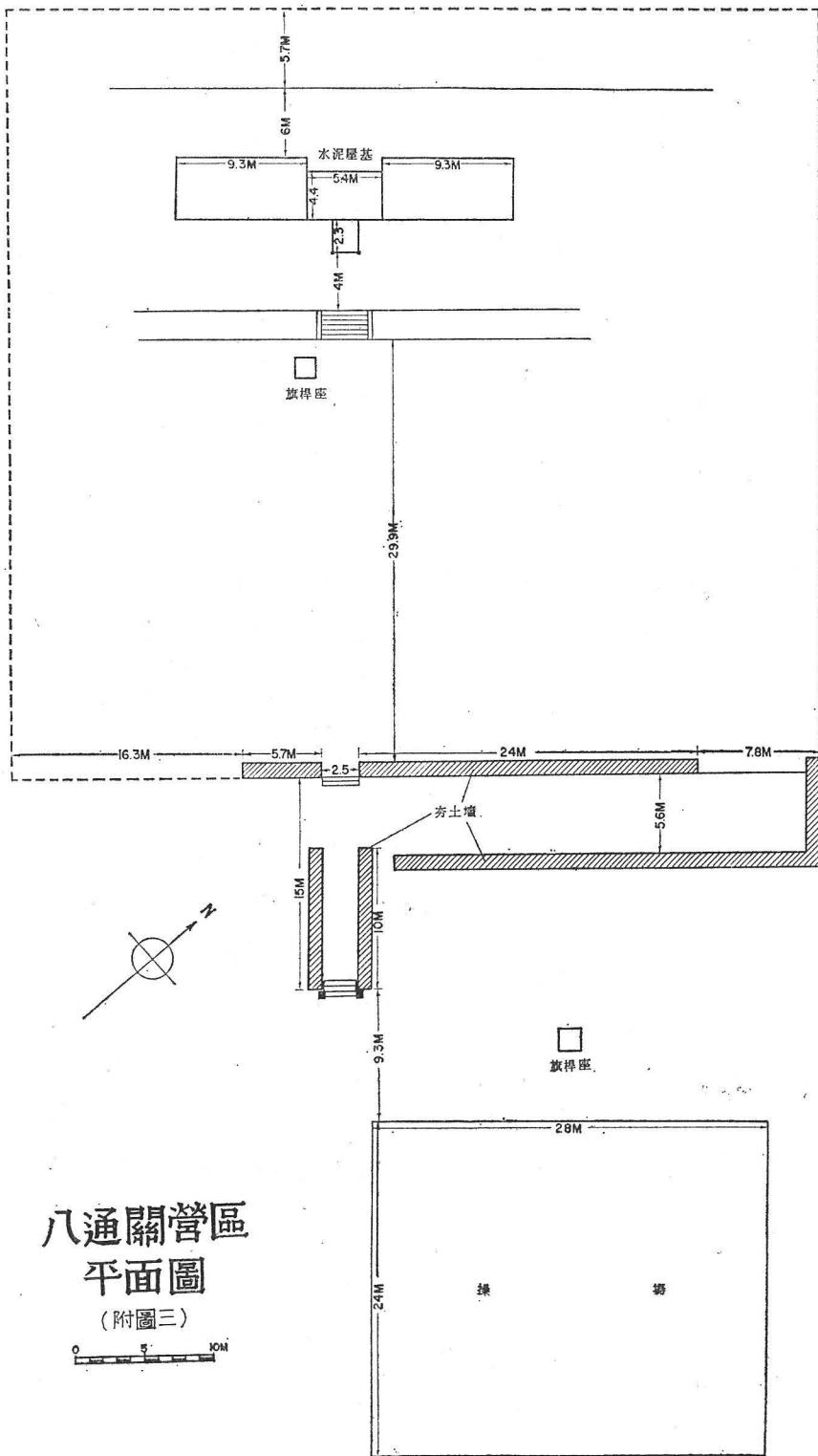
「黑龍江駐防。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建造木城，周圍一千三十廣，高一丈八尺，內外立木，中間填土。」又如「墨爾根駐防。康熙二十五年，墨爾根建造木城，照黑龍江城式，周圍一千三十廣。高一丈八尺，內外立木，中間填土，四面四樓門，四角增四樓造成。」³⁷

可知此項傳統技術在清代軍營的營建中常見。使用到清代中葉還未衰，今幸得在此山區中仍能目睹。我們今日能確認此為清代之營地者，除了觀察其營區之規模外，認識此夯土牆的技術亦是主要的證據。因觀高一地，就在清營下方（東北方）約五百公尺處。另有一塊修成長方形的平地，地上留有部分水泥屋基及一個旗桿座，乃日治時期的警察官吏駐在所舊址。日人的營區均作長方形方方正正的規畫，手法均與觀高坪處之清營大異其趣，且已知用水泥，甚易於分辨。

(二) 八通關清營舊址：八通關草原有清營舊址，從日人長野氏的記載，已如上述。日據時，也在清營舊址上設警察官吏駐在所。並且設立關卡、要塞等措施，以及供食宿的招待所，經常駐軍，照應東西兩段道路的交通，保護往來行旅的安全。³⁸ 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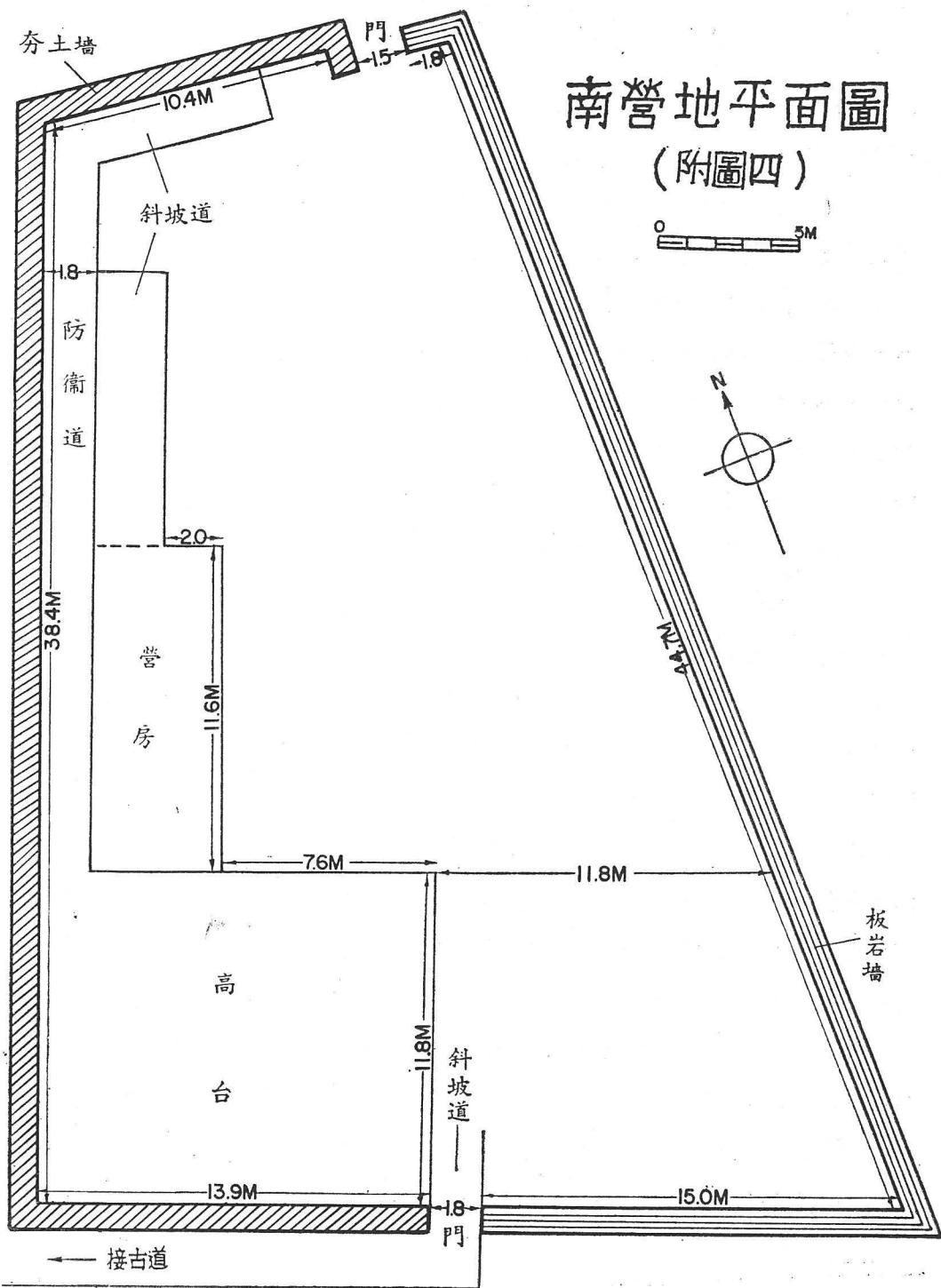
37. 鄂爾泰等，八旗通志初集。中國史學叢書續編第一種。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頁一七三一～一七三三。此二條資料承李學智先生提供。耑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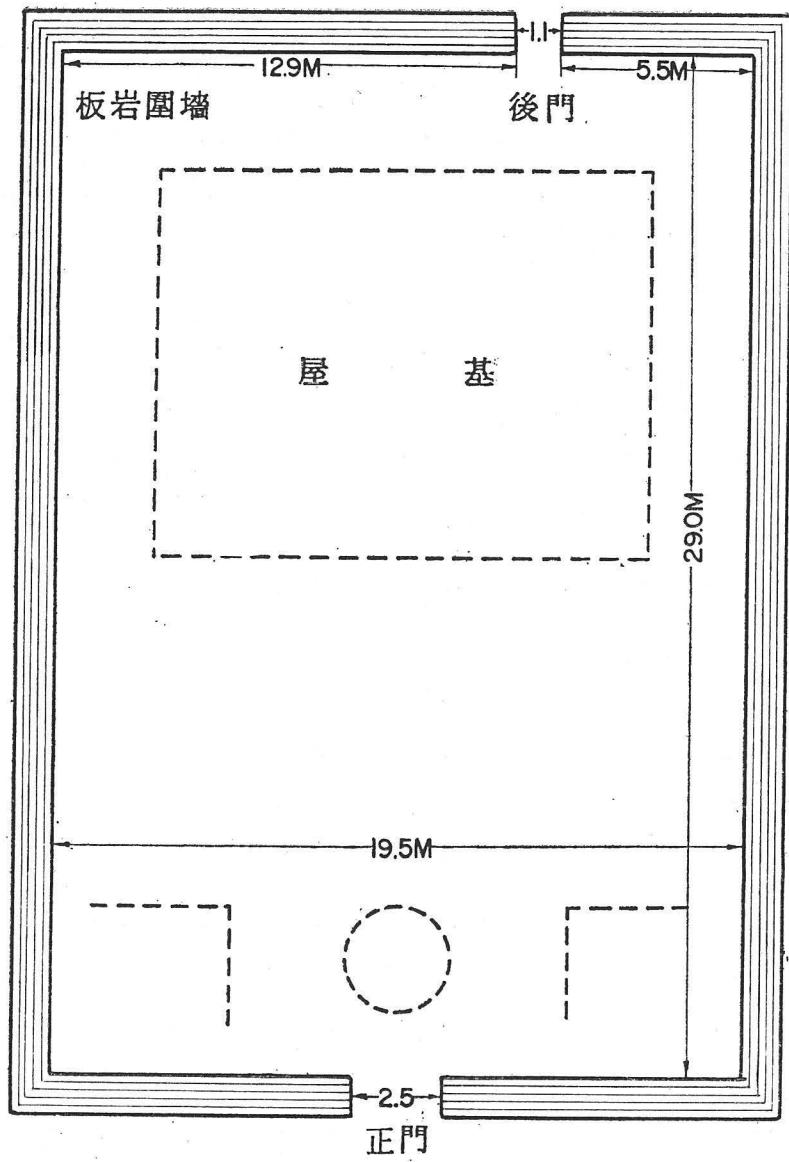
38. 黃炫星，八通關古道滄桑錄，臺北文獻叢輯(二)，頁九三～一三〇。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及臺灣風物雜誌社。1953年。



爲日人有若大的設置建築，營區的範圍必定大過清營，使舊蹟多毀於日人的建築物中。至今仍然有些遺蹟可尋的，是在警所正門附近部分。這處東向的正門，目前仍遺留有兩根水泥門柱。柱粗 39 公分正方。兩柱的間隔 213 公分，中有石階三層。在門柱的後方，夾着門道的兩旁，有兩列夯土牆，長約 10 公尺。此門道盡頭又有二層石階，上到一大型平臺。就在這臺階的兩旁，左右各有一排夯土牆的遺蹟，圍着此平臺的東邊。平臺東西深 29.9 公尺。與正門相對的西邊位置，又有六層石階，石階的上方，有一大塊水泥屋基，疑即警所正屋所在。在這處石階的右前方，有一座石砌的棋杆座。座中留有三塊長方形拼排的孔洞。推測這棋杆座也是清人的遺物。因爲，在此營區正門的左前方另有一處長 28 公尺，寬 24 公尺的場地，類似操場。在此場地的靠西北邊緣也有一個約 1.5 公尺見方的棋杆座。座子的正中有一圓形孔洞。疑是日人所修的操場。（參看附圖三）由於這處營地的地點正好位在往玉山、觀高與秀姑巒山三條通道的交會點。地形是西高東低平緩斜坡。正門朝向古道。依這樣扼要的地點，清代人選上它，日本人自然是用不着更改的。

(三) 南營地原是清營的舊址。這一點認識，還是建立在夯土牆和營區規模上的證據。該營區在平面圖上看，雖是四邊形，但屬不規則四邊形。東牆長 44.7 公尺（全依牆內的長度）。南牆長 30.7 公尺，西牆長 38.4 公尺，北牆長 14.8 公尺。各邊圍牆的結構，自正南與東北角的兩道門爲分界點。自南門起往東繞至東北角。這半部圍牆是用粘板岩砌成的，砌法主要爲「人」字形技巧。自南門往西直繞到東北角門邊爲止，爲夯土牆。因據若干資料記載南營地日治時期也有警察駐在所，東半部的板岩石牆，是否曾經過日人的重修，不明。至於西半部的夯土圍牆，遺蹟顯明，當是清代人所留的遺跡。這營區的總面積約九百平方公尺（合二百七十餘坪），比起在觀高的清營大了將近一倍。營區的地勢可分成三層高度，以東半部地勢最低，可能是古時的操場；西半部的西南角部分離東半部的地面高約 1.5 公尺，西半部的正中一塊離地高約 1.2 公尺，其旁有一斜坡道可通達這較高的兩層。夯土牆的內部均有一條旁着圍牆的防衛道，寬約 1.8 公尺，仍可由北牆處的一條斜坡道上下。營房可能即建築在西半部正中的第二層臺上。西南角的最上層則可能是瞭望臺的位置，現存的夯土牆，最高處也是在這一部分，牆高約 2.2~2.3 公尺。古道原是繞





大水窟日警所
舊址平面圖
(附圖五)

0 4M

——大水窟

古道

米亞桑 →

着南牆及東牆的外圍而過，至今遺蹟仍很清晰。（參看附圖四）

這處清代營壘，經過日治時期在原址使用，而今仍然遺留下若多的清代遺蹟，實出意外。可能是因為日人所使用的地方僅是其下方原操場的部分，其餘的部分則不予更動。這一點，似乎可以舉大水窟南方的日人警察駐在所舊址為參考。大水窟的日警駐在所舊址實是一處典型的日式基地。就現今仍存的基址遺蹟觀察，全址作長方形，南北長 26 公尺，東西長 30 公尺，外圍以板岩圍牆，牆高僅約一公尺，面積約 780 平方公尺。古道在其西邊，所以正門在正西，面向古道。（參看附圖五）

八通關古道自大水窟以西的部分，除了上述這些傳說與實地可見的營壘古蹟之外，還有若干當日與修路有關的古碑石碣，亦可算是古蹟的一部分，今分述如下：

（一）「萬年亭衢」碑，在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一書中曾記載：

「萬年亭衢碑在大坪頂鳳凰山石壁上，高約六七尺，寬約三尺，正書萬年亭衢四字，光緒年間，鎮軍吳光亮勒石。」³⁹

劉枝萬說，所云寬高與字體皆失實。相傳往時塙滿以朱土，鮮麗奪目，但今儘掉下，字跡雖明，荒蕪不堪。⁴⁰ 民國六十四年為八通關古道百周年紀念，該碑所在處經南投縣政府整修闢為公園，今已無荒蕪蹟象。

（二）「萬興關」碑，今存於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村久美部落。碑是直式正楷書寫。

劉枝萬在南投名勝古蹟中記載：

「萬興關碑在南仔腳萬，光緒十三年陳世烈建。清治時理番政策雖一張一弛，迨清末巡撫劉銘傳時，對開山撫番事，呈現空前盛況，因此深覺山胞教育不可付諸忽略，故到處成立番學堂以資教化。光緒十三年雲林撫墾局於橫斷阿里山番地，貫通山後臺東番界後，即於其中路之楠仔腳萬開設番學堂，以招徠附近阿里山番童，實施教育。學堂位置，卜於近該社外埔地，聘粵人陳國安為教官，並以通事掌理助教，主要教育方法，乃授以簡易之漢文讀書習字，俾藉導入漢化，因而該學堂亦倣照書院規模，新行建築。初時收入學童二十餘名，嗣

39.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南投文獻叢輯乙，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及臺灣風物雜誌社。1953 年。頁 109。

40. 同 25，頁二一四。

因其教育不得宜，番童多忌諱就學，隨拉隨逃，故未及週年，學生絕跡，教師亦托詞去職，致此一設施，卒告廢絕。據謂萬興關碑係建於楠仔腳萬番學堂門口，久已湮沒，至民國十五年始為該地日警分駐所發現，而聞於世者，實為本縣山胞教育史上，足供珍貴資料也。」⁴¹

除此之外，依據若干記載，還有「山通大海」碑與「過化存神」碑，這二碑現今均已遺失。按雲林縣采訪冊記：

「山通大海碑在十八重溪金銀山前。高六七尺，寬三尺，正書山通大海四字，光緒年間，吳光亮勒石。」⁴²

一九〇五年，尾崎秀真的新高山紀行云：

「十一月七日，按部而登，山勢漸高，兩岸愈窄，回顧北方一帶，與溪流遠景，豁然開朗，彷彿山通大海，采訪冊所載是也。蓋吳光亮開路時擇地而刻，相傳殘碑猶存，乃欲就地搜索，以通事為嚮導望步而前。碑在溪左，距溪流僅十數步。……碑面北，大如屋，然碑面體例與采訪冊所載迥異，巨岩中央雕成高二尺，寬六尺左右長方形邊框，正書山通大海四字，字徑約五六寸。事僅隔三十多年，故填塗於字跡之丹朱尚未盡掉下，但因地址瀕於溪流，每逢洪水，岩下土砂崩壞，致碑石傾下，現在碑面至少傾斜十度以上，實引以為憾。如此推移，爾後如屢遭洪水之災，可能掉下溪底，致爬登玉山途上之一名蹟無從尋覓。然就現址言，似無任何挽救之策可施。其石質與常見於河川中之石類毫無二致，因碑面龜糙，且過高不可攀，因此不得不放棄摹拓計劃，只得拍照，無奈光線欠佳，注定失敗，須俟日後之爬山者再探索，然該時字跡尚存否，實不堪設想。」⁴³

山本柳塘的新高山沿道之名勝云：

「山通大海碑在稜威橋下游數百公尺處，傾斜而存，為光緒元年霽軒將軍吳光亮所刻者，一九〇五年洪水氾濫成災，底部被沖致傾，所謂金銀山下之碑是

41. 劉枝萬，南投縣名勝古蹟，南投文獻叢輯(二)，頁三二～九二。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及臺灣風物雜誌社。頁九一～九二。

42. 同39，頁一〇九。

43. 引自同41，頁八七。

也。文意或爲寓以山海交易自如之義，與鳳凰山中之萬年亭碑無甚差異。」⁴⁴

劉枝萬在民國四十七年時記載：

「吳光亮曾勒一碣於十八重溪與陳有蘭溪匯合處附近溪邊砂岩上，曰「山通大海」，楷書，字徑約十八公分，字距約二十五公分。但爾後屢遭洪水，今已偏歪，山字之一端朝上而海字之一端降下，約呈三十五度之傾斜，將不無顛覆之虞。」⁴⁵不幸被劉氏言中。次年臺省發生八七水災，此石碣被洪水沖失，顛覆於筆石橋下。⁴⁶

至於「過化存神」碑，依據雲林縣采訪冊記載：

「碑在八通關山頂，俗名水窟碑，高七尺，寬三尺餘，前吳光亮立。」⁴⁷

此碑在日據初期即已遺失不可見。

大水窟以東的路段，在樂樂溪北岸的路線因爲非常荒蕪，與南岸米亞桑至大分的一段，未能實地調查，均無沿途古蹟可資報導。自大分至卓麓的一段，今之所見，多是日據時期的史蹟。其中大分一地顯示出相當重要的地位。該地因位在樂樂溪上游的塔達芬溪與濶濶斯溪的交會點；就八通關越道路來說又是東段大水窟至卓麓間的中點。又因在這段路線的沿途，只有這一地點是一塊良好的河階地；共有三層河階，總面積約二十公頃。因而，日人選擇此地做爲實行理蕃政策的主要基地之一。今日玉里林區管理處在該地所設的護管所房屋，及二戶山胞所居住的房屋，均是其時的警察官吏駐在所和其附屬的建築物。其時，日人在駐在所的下方，即第三層河階地上，建有二處公學校；一是日人子弟公學，另一是番童公學校。這些建築物的基礎遺蹟，至今仍歷歷可見。除了大分這一地之外，日據時期在這一路的警察官吏駐在所舊址多留有遺蹟。譬如十三里、新崗、十里、山陰、多多訓、多美麗等地的駐在所舊址遺蹟，均仍顯示出當日大建築的規模。瓦拉米與鹿鳴等地的駐在所房屋至今尚存，而改作林業護管所之用。

除了這些警察官吏駐在所的舊址之外，在東段的這條路線上有甚多的紀念碑，均

44. 同41，頁八七～八八。

45. 同25，頁二～五。

46. 同38，頁三四三。

47. 同39，頁一〇九。

是爲紀念當日被番人殺害而殉職的日本警察。我們也可以由這些遺蹟遺物看出，當時日人爲治理山地與控制山胞所付出的代價。民國四年（大正四年）五月十七日曾經發生生番五十六人，趁日警在午餐的時間偷襲，殺死警察十三人的事件。事後，改出事地點爲殉難者的墳場，立紀念碑。地點在大分二公學校舊址的東側。並在道路旁立神社，以爲供奉。此二遺蹟至今均仍存在。自大分而東，如黃麻附近的「カシバノ事件殉職者之碑」，卓麓村旁的「殉職者之碑」等是。如依據日人的記錄，在美拖利（綠）、石洞、抱崖、新崗、十三里等地，沿途均有類似的紀念碑。⁴⁸ 至今或隱於草叢中，或已被湮滅。但由這些紀念碑所記的日期看來，早於日人整修八通關越道路之前，所謂的「理蕃政策」在這段路線上早已開始，其原來就有道路也因此可證。

日人爲了有效地控制大分附近，即樂樂溪與濁濁斯溪的交會處。曾經在大分對岸的高地ワバノ設置一砲臺。當時在此砲臺上配備有三吋快速砲，七珊山砲與舊砲各一門。筆者調查大分時，據山胞嚮導曾富祥與高永富告稱，該砲臺至今仍留有火砲於舊址上。惜路途難走，且來往需要半天的時間，故未能親往觀察。

柒、結語

八通關古道開闢至今一百餘年，曾經歷經滄桑。在二次的興衰之中，都有它的時代背景。清代末年，開闢這條道路，原爲的是要開發臺灣東部，以增強我國的邊防，防止外人的覬覦。不幸，當時國力已積弱不振。所謂「開山撫番」政策推行乏力。致使耗用了鉅大財力與人力開闢的道路，任使荒蕪衰敗。

甲午一戰，臺灣易手。日本人爲澈底控制與治理臺灣高山的土著民族，實行其所謂「理蕃政策」再次重修這條道路。並且將它納入理蕃道路的系統中。這是八通關古道第二次的興建。這次興建的動機與目的都與初建時不同。路線與技術結構方面亦有不同。由若干留存的遺蹟，也可以看出日人同樣地在這條道路上付出了相當的代價。

臺灣光復初期，日警撤離山區，這條道路再次荒蕪。所幸，光復後社會經多年的安定，逐漸繁榮，走向安康。近年來提倡國民旅遊。玉山地區與八通關古道的部分路段乃成登山健行的熱門路線。土著山胞也已享到自由平等的生活，一掃日據時期備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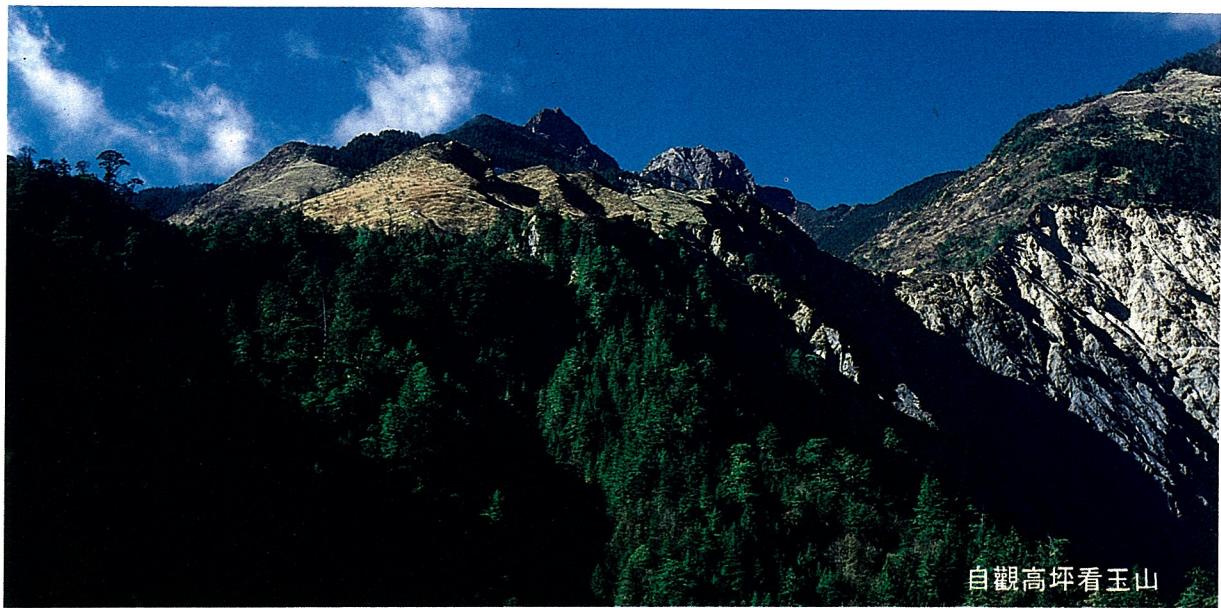
48. 同 1。

壓迫的陰霾。這條古道雖因一時的衰微，然由社會繁榮的帶動，已有再次振興的趨勢。但是，社會繁榮與重大建設，有時對文化古蹟却有負面的影響。古道曾經一時有被剷除的危機，幸而政府的明智，使它化險為夷。⁴⁹

玉山國家公園的設立，則是八通關古道另一次由衰而興的契機。蓋設立國家公園的構想起自西方工業國家，起初的主要目的是自然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後來也重視公園區域內的人文景觀與歷史古蹟的維護。八通關古道正好橫越玉山國家公園的全區；因而，不但使這處國家公園擁有這項難得的古蹟，而且也是一條很重要的步道系統。所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在籌備階段，而重新整修復原八通關古道的工作，已列入最優先施行的建設之一。筆者因負責這項古蹟的調查與究研工作，能夠再次見到這條道路整修重建，永久長存在玉山國家公園中，並且發揮了它重要的功用，則是我們樂觀其成的。

49. 行政院公布的十二項建設之一「新中部橫貫公路」，路線有部分正好打在八通關古道上。幸而經各方的反映。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院會決議。此公路大分至玉山一線，交由交通部與內政部研擬後再議。

圖 版 壹



鳳凰村「萬年亭銘」碑



鳳凰山古道之一段



八通關古道與雲龍瀑布

圖 版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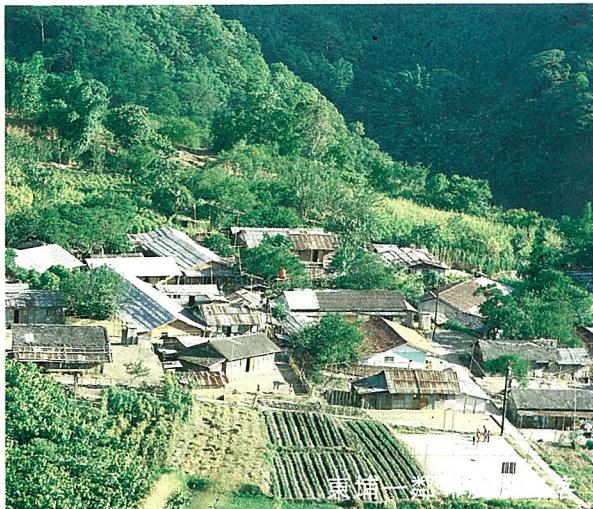


圖 版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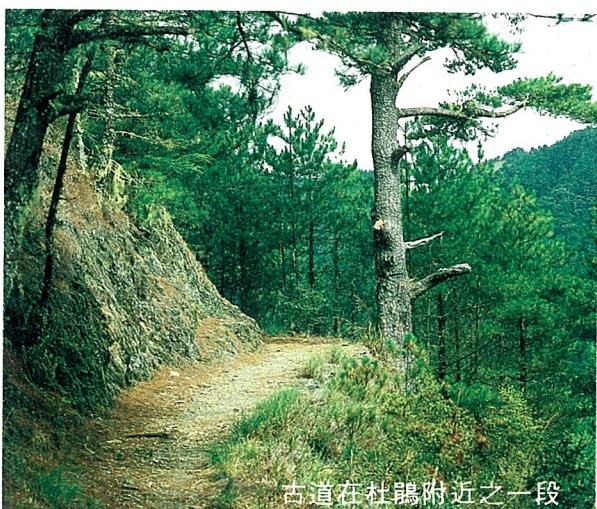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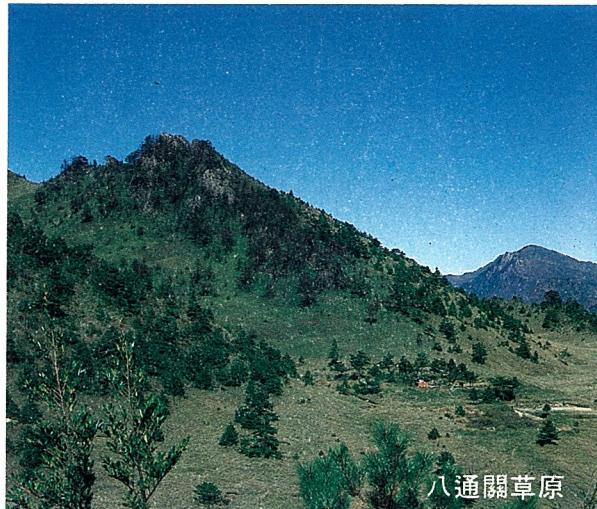


圖 版 肆

